

公 开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门文件

计财字〔2023〕41号

关于印发《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单位资金集中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直属单位、直属业务单位、直管功能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提高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结算比例，提升资金运营效率，防范资金风险，集团公司研究制定了《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境内单位资金集中结算管理暂行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单位资金集中结算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资金结算管理，提高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结算比例，提升资金运营效率，防范资金风险，根据国资委《关于推动中央企业加快司库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资金管理的意见》（国资发财评规〔2022〕1号）、《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航空计财〔2021〕414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资金结算管理，是指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单位将本单位经营、投资、融资等相关的资金收支结算业务纳入集团公司司库资金结算管理系统（简称资金结算系统），根据集团公司及本单位资金内部控制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完成与其他单位或自然人资金收支结算的系列活动。

本办法所称集中结算方式，是指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可直接发送指令并完成资金支付的结算方式，包括财务公司内部账户电汇结算、超级网银银行账户电汇结算等。

本办法所称非集中结算方式，是指暂无法通过资金结算系统直接发送指令并完成资金支付的结算方式，包括银行网银电汇结算、支票结算、现金结算等。

第三条 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结算管理工作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合规原则。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从事资金结算管理工作时，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依法合规开展，涉及上市公司的，还应当符合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

(二) 主体责任原则。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是本单位资金结算管理工作的责任主体，应按照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结算管理有关要求，建立健全、完善本单位资金结算管理制度，规范资金结算流程。

(三) 集中管理原则。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原则上应将本单位资金收支结算纳入资金结算系统全流程、线上化管理，减少银行网银、支票、现金的使用，实现集团公司对资金结算业务和信息的集中管理。

(四) 风险控制原则。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资金结算应按照集团公司和本单位资金内部控制管理有关规定，严格遵守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并按照分级授权原则严格履行资金收支结算的审批程序，严控各类资金收支风险。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公司总部及所属各级境内单位。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五条 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是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结算管理工作的归口管理部门，主要工作职责为：

- (一) 制定、完善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结算管理相关制度；
- (二) 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资金结算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应用，

统筹做好资金风险管理；

（三）组织开展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结算监督评价工作。

第六条 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财务公司）是集团公司司库管理体系的依托平台，在集团公司的指导下负责资金集中结算管理工作的具体实施，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负责集团公司司库资金结算系统的建设、运行维护和迭代优化；

（二）为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及时、准确地办理结算业务，提供安全、可靠、便捷的优质结算服务；

（三）协助集团公司开展资金结算数据的分析和挖掘应用。

第七条 各单位是本单位推进资金集中结算管理的具体责任主体，主要工作职责为：

（一）根据本办法制定、完善本单位的资金结算管理制度；

（二）组织开展本单位资金集中结算管理工作，将资金收支结算纳入资金结算系统统一管理，根据集团公司及本单位资金内部控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资金结算审批程序，确保资金收支安全，防范资金结算风险；

（三）组织并督促所属单位加强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结算管理制度学习和执行落实，做好对所属单位资金结算的规范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章 资金集中结算管理的具体规定

第八条 集团公司司库资金结算系统上线前，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资金支付原则上应通过财务公司网银系统完成资金支付。资金结算系统上线后，原则上应通过资金结算系统统一发起，并选择集中结算方式完成资金支付。对于确因客观因素无法通过资金结算系统集中结算方式支付的业务，集团公司实施特殊结算事项管理。凡是属于特殊结算事项的资金支付业务，各单位在资金结算系统中选择非集中结算方式及对应特殊事项后，按照非集中结算方式流程要求完成支付，并于当日在资金结算系统中完成支付状态确认，确保结算信息及时准确。特殊结算事项主要包括：

- (一) 财务公司或银行提供的贷款、汇票、保函、信用证、第三方支付平台交易等涉及相关资金扣划或支付的业务；
- (二) 已签约银行代发、代扣、代缴、交易结算资金三方存管等协议的业务；
- (三) 通过财政零余额账户支付的业务；
- (四) 通过只能办理查询权限的专用存款账户进行支付的业务；
- (五) 外币支付业务；
- (六) 必须使用现金支付的业务；
- (七) 其他特殊结算事项。对于因客观情况确需通过非集中结算方式支付的单位，应充分论证追加特殊事项的必要性，经本单位总会计师或财务负责人审核，并逐级上报至集团公司计划财

务部审批通过后生效。

第九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的资金支付原则上应优先通过财务公司内部账户对外支付，未通过司库银行账户管理系统履行开户审批及账户信息维护录入的银行账户，不能用于本单位资金收支结算。集团公司内部单位间的转款，原则上应优先转入对方在财务公司内部账户。对无法通过财务公司内部账户开展的资金支付业务，各单位应优先通过资金结算系统中超级网银银行账户对外支付。

第十条 各单位资金支付应按照“无预算不开支、有预算不超支”的资金预算管理要求，每笔付款均应准确匹配资金预算科目，在通过资金预算额度、账户余额、支付预警等校验规则后方可完成资金支付。

第十一条 各单位应根据集团公司和本单位的资金结算管理要求，在资金结算系统设置支付预警、支付终止或提级审批等预警控制方式，实施资金支付预警控制，防范资金支付风险。

第十二条 各单位应优先选择使用财务公司内部账户办理收款，由于特殊原因未通过财务公司内部账户收款的业务，可通过商业银行账户收款，并按照集团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资金集中。

第十三条 各单位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办理资金支付结算业务操作至少应当实行二级授权审核制，严格履行不相容岗位分离，严禁一人办理资金支付的全流程业务。

第十四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应牢固树立保密意识，加强对资金结算数据的保密审核和脱敏脱密，严格按照集团公司保密要求做好保密相关工作。

第四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将结合各单位资金集中结算贯彻落实情况，视情况开展专项检查，检查内容包括资金结算系统使用情况、集中结算情况、账户规范使用情况等。

第十六条 集团公司所属各级单位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国资委和集团公司有关规定开展资金结算业务的，集团公司将视情节轻重采取责令限期改正、约谈、通报批评等措施。对因违规行为给集团公司或本单位造成损失或其他严重不良后果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涉嫌违纪违法的，移交相关部门或者机构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制定并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综合管理部

2023年8月31日印发

联系人：孙祎

电话：58356712

共印1份